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陳○榛

相 對 人 陳○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費用
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
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
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，惟未繳納聲請程
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
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用，
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
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
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可參，揆諸
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賴怡婷